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	通讯表决	委托出席	缺席
綦好东	12	0	12	0	0
朱德胜	12	0	12	0	0
马东宁	12	0	12	0	0
股东大会					
姓名	列席次数				
綦好东	0				
朱德胜	0				
马东宁	0				

报告期内，我们秉持审慎、严谨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判断所需要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认为这些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共发表独立意见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 年 3 月 1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就继续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3月24日，在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上，就聘任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等发表了9项独立意见。

4. 2022年4月26日，在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上，就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2年5月13日，在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就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2年6月28日，在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就聘任副总经理、增补非独立董事、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3项独立意见。

7. 2022年7月5日，在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上，就企业年金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2年8月8日，在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上，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均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虽未到公司现场调查，但与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人保持经常性联系，全面深入地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同时，密切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体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担任主任委员。我们遵照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充分利用各自所长为公司献计献策，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促进规范运作，发挥了应有作用。

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及编制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保持经常性联系，

就年报审计时间安排、风险判断、重点审计事项等与管理层及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经营层对年度经营工作的汇报，并对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确保审计报告按时出具。年度审计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审计机构工作总结报告及聘任审计机构的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薪酬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机制，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提名委员会认真审阅了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选的履历及相关资料，并对其任职能力和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为优化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

战略委员会着眼公司长远发展大计，积极推动围绕主业做好延链补链文章，提升内涵发展质量，先后对“十四五”发展规划、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审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我们对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与执行、生产经营状况、内控体系运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等进行了调查与了解，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关联交易、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2. 我们对信息披露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和事前保密工作，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还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让公司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诉求。

3. 我们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充分了解公司战略规划、项目投资、关联交易、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事项，对经营过程中的风险规避以及内

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 我们积极了解监管动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深对涉及公司治理和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事项

2022 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 綦好东 朱德胜 马东宁

2023 年 3 月 24 日